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5-5522153

傳真：05-5371179

電子信箱：ylhg173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一字第1132206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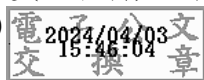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雲林縣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(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行政處(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財政處(公有財產科)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4/03



1132206947